证券代码：300834　　证券简称：星辉环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3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64,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最高成交价为3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2.1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3,112,84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